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下列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补充协议》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关于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我们认为中航财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在已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基础上拟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补充协议》，遵循了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加强资金集中管理，充分利用内部资源，提高资金运作效率。公司已制定《关于在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中航财司的资金风险，维护公司资金安全。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和表决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

《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与中航财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补充协议》。

二、关于签订《新机产品投产框架协议》的独立意见

我们事先审阅了公司《关于签订〈新机产品投产框架协议〉的议案》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公司与关联方拟签订的《新机产品投产框架协议》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资源的优化配置、生产经营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利益需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和表决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与相关关联方签订《新机产品投产框架协议》。

独立董事：陈希敏、杨秀云

杨为乔、李玉萍

杨乃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二日